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413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芳沁燕

申请人 汪芳芬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东巷村塘头2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蛋；干食用菌；食用油；腌制蔬菜；鱼（非活）；牛奶；豆腐制品；食用燕窝